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

（2026 年 6 月版）

尊敬的投资者：

您在开通普通账户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权限时，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充分向您揭示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的相关风险。本风险揭示书仅为向您充分揭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及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之前，认真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并重点关注已加粗提示的内容。

一、特别提示

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与科创板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投资者虽然有机会以约定的担保物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巨额的损失。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此类杠杆性交易。

二、风险揭示

1、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引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科创板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较大的股价波动风险。

因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竞价交易的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不表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根据情况确定具体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亦不表明本公司对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鉴于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的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若投资者参与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融资融券交易，叠加融资融券杠杆效应，更易触发追保及强制平仓，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更大潜在的违约风险。

本公司为防范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有权针对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设置更加严格的集中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控制指标等风控阈值并进行不定期调整，由此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确定及调整后的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的集中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控制指标等风控阈值，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zszq.com）、交易客户端（包括但不限于中山证券APP等）、相关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进行公告，本公司通过前述任一方式进行公告即视为已将相关内容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主动查询前述公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由于投资者未及时查询前述公告或采取相应措施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特殊退市机制引致的风险

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本公司有权因投资者信用账户内所持有的担保证券所属科创板上市公司已被或可能被退市而采取将该股票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将其公允价值调整为零或要求投资者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本《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机构）确认，如因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融资融券交易发生争议的，应依据本人（机构）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本人（机构）通过电子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的，本人（机构）电子签署方式与在纸质风险揭示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版本风险揭示书。

本人（机构）确认已完整知晓并充分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清楚知悉并掌握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特有的规则和风险。本人（机构）确信已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已自行决策参与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并自愿主动承担参与科创板及科创成长层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给本人（机构）造成的全部风险、损失和法律后果。

投资者（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